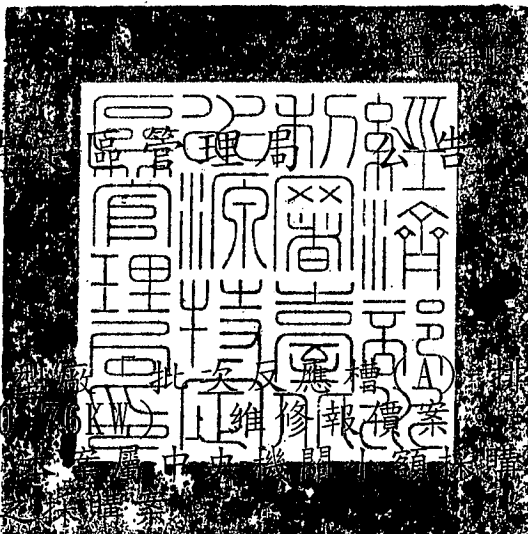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20401593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網路公開徵求永安小
水泵P2-1A (3φ、380V、
依據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3項，
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下金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排水泵零配件維修報價費用項目包括：(一)線圈
換新(H級)。(二)軸承、軸封、軸心換新。(三)吸
水環、O環換新。(四)葉輪整修、平衡校正。(五)現
場吊裝運費、泵(馬達)分解、組合，油圈、機油
換新及內部相關配件換新，油漆及整體安裝測試等
(含著脫維修)。
- 二、本案投標(報價)廠商資格營業項目需與該業相
關，如：CB01041機械設備製造業(須經許可業務之
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)、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
業、E604010機械安裝業，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，馬
達裝配製造買賣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等。
廠商投標(報價)時，除報價單外，請一併提送廠
商營業項目供審查。
- 三、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投標(報價)前廠商應親赴現場
本勘查原有系統，徹底瞭解設備現況，再行投標(報
價)，如採購之商品不與本系統之原規格相容，依
違約處理。
- 四、本案保固1年，採最低價得標。廠商應做好施工相關
安全措施並應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。發生施工
意外如歸屬於廠商責任時，由廠商自行負責處理及
解決，與本局無關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蔡碧芬，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分機
347。報價單請用傳真FAX：02-29117280或電子信箱
b000022@wratb.gov.tw或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局水
質課，截止期間為102年8月20日17：30分止。施工
時應拍攝照片(前、中、後)，完工期限為得標後
經本局以函或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後20日內完成現
場安裝及整體測試。
- 六、如發生違約情形時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
局長 陳肇成